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海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各项内容。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同时，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12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